



#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8  
日期 2003. 3. 10

### 壹、加強海事保全相關資訊

(一) SOLAS 第 XI-1 章規則 3 所要求永久顯示的 IMO 船舶編碼，係在勞氏登記號碼（7 個數字）前另加"IMO"而成，如"IMO9224491"，（依 IMO A.600(15)號決議案："IMO 船舶編碼方案"所述）。其要求如下：

- (1) 標示位置在船艙或船舳左右舷外板或船艙之左右側面或前面等可見之處，或（若為客輪）在由空中可清楚看見之水平面上；以及船舶內部機艙後端隔艙壁或貨艙口或（若為液貨船）泵浦間或 RO-RO 艙後端橫隔艙壁等易於接近之部位。
- (2) 標示船舶編碼之顏色應易於辨識；大小為船舶外部者高度 $\geq 200\text{m/m}$ ，內部者高度 $\geq 100\text{m/m}$ ，寬度則按高度比例；方式為凸出、切割、或中心鑽孔等不易損毀之方法；非金屬船之標示方式須經認可。

(二) 船舶保全警示系統性能標準

SOLAS 第 XI-2 章規則 6 要求船舶應依規定期限配備船舶保全警示系統，IMO 之海事安全委員會以 MSC.136(76)決議案，採納船舶保全警示系統之性能標準，建議政府參考採用。其內容如附件。

(三) 船舶保全評量(Ship Security Assessment)之實施

SOLAS 第 XI-2 章—加強海事保全特別措施（包含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簡稱 ISPS Code），預計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對船公司及船舶的要求，主要有：

- (1) 指派公司保全官（Company Security Officer），以進行船舶保全評量及計畫工作。
- (2) 實施船舶保全評量（Ship Security Assessment）。
- (3) 準備船舶保全計畫（Ship Security Plan）並送認可。
- (4) 指派船舶保全官（Ship Security Officer）。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5) 訓練、演練並實施船舶保全。
- (6) 記錄相關活動。
- (7) 接受驗證並領有國際船舶保全證書。
- (8) 提供船長有權指派船上人員或雇用船舶者等之資訊。

其中船舶保全評量為製作船舶保全計畫的主要部份，也是申領國際船舶保全證書的必要條件。依 ISPS Code A 部（強制性要求）第 8 節的規定，評量應包含：

- (1) 確認現有的保全措施、程序及操作（可參考 ISPS Code B 部第 8.5 及 8.7 節）。
- (2) 確認及評估應受保護的船上關鍵操作（可參考 ISPS Code B 部第 8.3，8.6 及 8.8 節）。
- (3) 確認外來威脅，及發生的可能率，以便建立及排列保全措施的優先順序（按可依風險評估方式，以可能發生頻率及後果嚴重性來衡量）（可參考 ISPS Code B 部第 8.9 及 8.10 節）。
- (4) 確認內在弱點，包括基礎設施、方針及程序之人為因素（可參考 ISPS Code B 部第 8.10 節）。
- (5) 現場保全檢驗（可參考 ISPS Code B 部第 8.14 節）。

在網路上可發現已有若干機構論述相關的海事保全評量實施準則，如美國海岸防衛隊的船舶保全準則(網址為 [www.uscg.mil/hq/g-m/nvic/10-02.pdf](http://www.uscg.mil/hq/g-m/nvic/10-02.pdf))，美國驗船協會的船舶保全指引(網址為 [www.eagle.org/rules/downloads/111-ShipSec.pdf](http://www.eagle.org/rules/downloads/111-ShipSec.pdf))，挪威船東協會的實施船舶保全評量準則(網址為 [www.rederi.no/Article.asp?ArticleID=3096](http://www.rederi.no/Article.asp?ArticleID=3096))等可供參考。其中挪威船東協會將船舶保全評量分為 8 個步驟：

- ① 確認任何可能存在而威脅到船舶保全的特殊動機。
- ② 確認應受保護的船上主要工作及活動，並依需要性排序（與第③項配合實施）。
- ③ 確認現有的保全措施、程序及操作。
- ④ 確認可能的威脅情境（考慮上述①②③）。
- ⑤ 評估威脅風險發生可能率及其潛在的後果，並依其嚴重性排序（按即評估威脅風險）。
- ⑥ 研製船舶保全評量查檢表（CHECK LIST）（依上述①~⑤）。
- ⑦ 以查檢表實施現場保全檢驗，以確認現有措施，並辨識尚欠缺之措施。
- ⑧ 確認弱點及改進行動（依需要的保全措施及現有的弱點）。

## 貳、其他 IMO 文件

### (一) MEPC.102(48)檢驗及簽證船舶防污系統(AFS)之準則

國際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簡稱 IAFS 公約）可能於不久將來生效，其中含有機錫油漆的管制日期從 2003/1/1 開始。IMO 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以 MEPC.103(48)決議案，採納船舶防污系統檢驗及簽證準則，兼供公約生效前簽證使用，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準則適用於航行國際航線之 400GT 以上之船舶。
- (2) 檢驗時機
  - (a) 初次檢驗時
    - ① 新造船；或
    - ② 第一次簽發 IAFS 證書之現成船
  - (b) 改變或更換防污系統(AFS)時
  - (c) 25%以上 AFS 修補時
  - (d) 不合格 AFS 修補或更換，必須以合格 AFS 為之時。
- (3) 申請檢驗時，船東應提供
  - (a) 船舶基本資料(船名、信號符字等)
  - (b) AFS 廠家出具的聲明及補充資料(如 AFS 型式等)
- (4) 實施檢驗
  - (a) 新船時
  - (b) 現成船將噴塗新 AFS 時
  - (c) 僅申請 IAFS 證書時
  - (d) 公約生效前，可依本準則簽發鑑定書(Statement of compliance)，以方便未來公約生效後簽發 IAFS 證書。
- (5) 簽發或簽署 IAFS 證書。
- (6) 附條：符合 AFS 指南(限量使用有機錫化合物)。

註：本中心已製作"Statement of compliance for AFS"，以供公約生效前，應船東要求簽發使用。

### (二) MSC/Circ.1059：有關 ISM Code 主要不符合之處理程序，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程序係協助船旗國或港口國處理 ISM Code 稽查時所觀察到之公司或船上安全管理系統 (SMS) 之主要不符合(major non-conformity)。
- (2) 發現主要不符合(MNC)時，於對方採取有效對策後可降為次要不符合(NC)，但應再次實施稽查。
- (3) 船上之 MNC 應降為 NC 後才能出航。
- (4) DOC 及/或 SMC 撤銷後之處理。

## **參、巴拿馬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於 2003/1 所發佈之通報 MMC**

### **No. 122 :**

輕便滅火器(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之水壓試驗應為至少每十年乙次。